臺南市大內區行善團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奉簽核准

一、依據「臺南市各區行善團組織規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8月22日府社助字第1080922328號簽修正）暨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目的：為整合區內各界公益人士善心及資源，藉由成立行善團，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主動發掘弱勢近貧里民，積極投入關懷與協助，茲以落實社會資源整合平台之理念，共同實踐扶老攜幼，讓台南成為市民「希望家園」的城市願景。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主責單位：大內區行善團。

五、推動單位：大內區公所。

六、經費來源：社會局補助及社會善心捐贈。

七、組織及召集：

（一）本計畫所謂之行善團，意指由本區有意願參予關懷濟助本區弱勢家庭善行義舉之各界公益人士組成的公私協力組織。

（二）本區行善團置團長1人、副團長2人、團員9人，合計12人，由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並由區長指派公所適當人員擔任行政事務職務並列席會議。

（三）本團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指導（推動）單位頒發聘書，期滿後重新聘任。

（四）本團設置審議小組，由團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如無法出席時推派一名副團長主持。審議小組平時視受理案件量彈性召開，研討及議決行善經費及資源的整合事項、人力安排及調度、以及受理案件之資格審核、協助項目及額度研議等事項。

八、補助對象：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區且有生活或環境改善 需求之弱勢家庭，視案件量及可用資源之多寡，以核具有法 定福利資格者為優先。

1. 第一項謂法定福利資格者如下：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中低收入老人。

1. 不具上項資格者，經審議小組評估後，認定確實有需求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得列案補助。

九、工作項目：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因遇重大事件而需要之經濟扶助諮詢、住宅修繕、實物捐贈、媒合、三節慰問訪視及社會福利資訊諮詢等事項。

十、受理方式：

（一）可由需求者主動申請或行善團主動發掘提報，亦可由本區里長、里幹事經當事人同意後提報。並由大內區公所社會課作為受理窗口。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提報）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及其他相關需求佐證資料。

十一、審核方式：

（一）初審：案件經受理申請後，由社會課查調相關人員戶籍及財稅資料，作成初審意見，若為住宅改善案件，審查方式會同本所農建課現勘後再為初審。

（二）視案件量不定期由團長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小組成員協商意見，經整合意見合議作成複審決定。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十二、本計畫核定補助案執行成果於每季公佈公所網站徵信並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十三、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